

財團法人鳳凰希望工程教育基金會
希望工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_國小組

壹、目的

鳳凰希望工程教育基金會成立以來，一直秉持『回饋社會、學校及關懷清寒家庭、培育優秀人才』的理念，成立『希望工程獎學金』，其目的在：獎助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、品學兼優的學生能穩定、持續向學，並培養學生自助人助、持續向上的精神與態度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鳳凰希望工程教育基金會

參、獎助對象：

1. 新竹縣各公立國小之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，「清寒」係指符合下列定義其中一項：
 - 持有鄉、鎮、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者。
 - 家中負擔生計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非自願性失業或因重大天然災害所引起之事件或原因，導致生活困難，經學校師長出具證明者。
 - 其他符合清寒事實，經學校師長認可並出具證明者。
2. 日常生活表現不得有重大違反校規或品行不佳之情形；學習領域方面：各學科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；學科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須另提供師長推薦函。
3. 符合上述兩項條件且有優良品蹟或特殊潛力的學生，經師長推薦認可通過者，為本基金會優先補助對象。

肆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
1. 每學年預計獎助七十名學生，每名頒發獎學金叁仟元整及獎狀乙禎，以茲鼓勵。

伍、申請程序：

- 106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。
- 檢附資料：(請依序裝訂)
 1. 希望工程教育獎助學金申請單(含導師推薦說明)。
 2.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。
 3. 戶口名簿影本。
 4.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或家庭變故證明文件。
- 由各學校彙整相關申請資料後，請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前，統一郵寄至：
財團法人鳳凰希望工程教育基金會。

陸、審查及撥款：

- 依申請資料之完整性及個案狀況判定，處境亟需協助或在校表現優異者優先補助。
- 由校方提供收據及申請彙總資料後，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於本會網站公告得獎名單並將款項匯入學校帳戶，請承辦老師協助發放予得獎學生。

柒、聯絡資訊：

- 活動資訊請詳：鳳凰希望工程教育基金會網站 www.phoenixfund.org.tw
- 郵寄地址：30353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 458-17 號 鳳凰希望工程教育基金會 收
- 專案聯絡人：曾小姐 03-5970303 或 03-5985778#81812 email：julie.tseng@ppt.com.tw
黃小姐 03-5985778#1968 email: apple.huang@ppt.com.tw